

# 碑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

序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案件名称	违法企业证号/代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主要违法事实	案件来源	立案时间	货值金额(元)	没收违法所得(元)	罚没款合计(元)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履行方式和期限	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执法机关名称和日期	案件类别	备注
1	碑市监处罚[2025]0195号	西安市碑林区樱萨日料店(陈植祺)经营生食水产品案	92610103MA CBBL5K10	陈植祺	西安市碑林区樱萨日料店(陈植祺)经营生食水产品,当事人违反了《陕西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及摊贩管理条例》第三十条、三十一条的规定	投诉举报	2025.09.12	/	2035	7035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陕西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及摊贩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的规定	2025年11月19日向当事人下达处罚决定书,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到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碑林区支行。	西安市碑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11月19日	食品类	